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7.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天津聚合碳基复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基研究院”）为公司持股比例 51%的控股子公司，碳基研究院目前正与相关单位合作推进时速 300-350 公里高铁粉末合金制动系统的合作和时速 400 公里以上的碳基高铁刹车等项目，相关项目尚在推进中，暂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影响。碳基研究院致力于碳基材料的研发，目前尚未参与碳基半导体材料的相关业务。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7.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为服务于基建行业的预应力材料与高速铁路轨道板的供应商，产品应用于高速铁路在内的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活动正

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市场传闻关于公司碳基研究院相关情况，公司针对市场传闻说明如下：碳基研究院为公司持股比例 51%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碳基研究院主营业务为：摩擦材料及其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碳基研究院总资产 132.7 万元，净资产 51.7 万元，营业收入 115.29 万元，净利润 15.06 万元。碳基研究院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0.044%，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0.091%，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影响。

碳基研究院目前正与相关单位合作推进时速 300-350 公里高铁粉末合金制动系统的合作和时速 400 公里以上的碳基高铁刹车等项目，该项目正处于与相关单位合作共研阶段，尚需取得路试试用证和路试试验，暂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碳基研究院致力于碳基材料的研发，目前尚未参与碳基半导体材料的相关业务。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7.50%，上市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碳基研究院目前正与相关单位合作推进时速 300-350 公里高铁粉末合金制动系统的合作和时速 400 公里以上的碳基高铁刹车等项目，该项目正处于与相关单位合作共研阶段，尚需取得路试试用证和路试试验，暂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碳基研究院致力于碳基材料的研发，目前尚未参与碳基半导体材料的相关业务。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